

浙江省商务厅

关于请组织企业排查并做好美国 301 调查征税措施 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商务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出的公告，美国政府依据 301 调查单方认定结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清单一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 7 月 6 日实施，对其余约 160 亿美元商品清单二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美方不顾中方的坚决反对和严正交涉，执意采取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的行为，严重侵犯中方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享有的合法权益，威胁中国经济利益和安全。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称将就清单一产品为受影响美国进口企业提供产品排除程序，后续将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具体排除程序。而对清单二产品，已公开的后续程序时间节点包括 2018 年 7 月 23 日前提交书面评论意见、2018 年 7 月 24 日召开公开听证会、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听证会后反驳意见。

为做好我省应对和企业帮扶工作，请各地市商务局（委），有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尽快通知辖区内可能涉案企业（附件 1 和 2），根据美方公布的清单中产品描述（附件 3 和 4）做好自我排查，若仍无法确认，建议企业与进口商联系进行确认。同时因中美税则号涵盖范围存在差异，附件 1 和 2 中部分企业可能并非涉案企业，也不排除未列明出口企业却涉案，因此建议排查范围不仅限于附件 1 和 2，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适当扩大。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以地市为单位将排查结果汇总后，以电子版 excel 表格（可编辑格式）统一反馈至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

二、请尽快建立本地区涉案企业联络群，开展分析研判；

三、请通知已经确认的清单一涉及企业密切关注美方后续将正式公告的排除程序，尽早与美国进口商合作申请产品排除；

四、请通知已经确认的清单二涉及企业可按照上述时间节点，积极联系美国进口商或客户，参与提交评论意见、听证会等后续应对工作。

联系人：陈文、朱颖，

电 话：0571-87050951/ 87050841，

传真：0571-87059294，

邮箱：329088345@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

1. 清单一我省可能涉及企业
2. 清单二我省可能涉及企业
3. 美方清单一
4. 美方清单二
5. 排查反馈表



_____市美国 301 调查征税措施排查结果反馈表

序 号	公司名称	是否 涉案	涉案金额	涉及清单 一或二	出口产品 海关编码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箱

备注：电子版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回传至